

“富二代”带你投资赚大钱？朋友同事纷纷“中招”

通讯员 江雪 陶晨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王婉依

本报讯 温岭男子吴某伪装成“富二代”，以“投资成人网站”等虚假项目为由，骗取多名同事和朋友资金共计40余万元。近日，吴某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7年2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23年6月，吴某向同事蔡某和邵某声称，自己手上有一个投资成人网站的项目，投资回报率极高，并承诺即使投资失败，也会全额赔还本金。由于吴某平日里花钱大手大脚，且在公司里声称自己家境优渥、是个“富二代”，蔡某和邵某对他的话深信不疑，陆续将积蓄转给吴某。

这之后，蔡某和邵某因迟迟未收到投资分红，也曾有过怀疑，多次向吴某要求还钱。但吴某以投资资金被套、需要继续补充资金才能收回之前投资等为借口，不仅没还钱，还继续让他们投钱。据统计，二人陆续给吴某转了11万余元。

元，其中一笔2万元甚至是蔡某抵押了自己的代步车借到的钱。

2023年7月末，得知吴某已返回老家，蔡某和邵某急了，多次催讨仍未果，终于意识到不对劲，这才报了警。

事实上，吴某的诈骗行为早在2022年就已开始。当时，吴某在老家的一家餐饮店打工，结识了做餐饮销售的田某。相处过程中，吴某表示自己在该餐饮店有股份，并多次晒出自己所谓的豪车照片给田某看，让田某误以为他是个“富二代”。

于是，当吴某说自己的资金都被套进项目，向他借钱时，田某爽快地向其转了几万元。为了增加可信度，吴某还向田某展示了蔡某给他的转账记录，并借用了另外一个朋友的微信号，伪装成项目合伙人，与田某沟通投资进度。田某深信不疑，截至2024年7月，陆续向吴某转账了33万元。

然而，这些钱款并未用于任何投资项目，而是被吴某挥霍一空。他不仅日

常消费挥霍无度，更是长期流连高档酒吧、夜店等娱乐场所享受有偿陪伴，出手阔绰。高额的消费支出远远超出了他实际经济能力。

2024年11月6日，案件被移送至温岭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院审查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近日，温岭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某刑罚，并责令吴某退赔被害人损失。

检察官提醒:

诈骗分子利用投资者追求高回报的心理，虚构投资项目，编造虚假的盈利数据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投资者上当。这些诈骗手段往往披着“正规投资”“内部渠道”“专业理财”等外衣，前期可能会给予小额回报以获取信任，待投资者投入大量资金后，行骗者便以各种理由阻止提现，最终携款潜逃。

涉案价值超6000万元！全链条制假售假团伙被端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童思瑜

本报讯 近日，缙云县公安局食药环知侦查大队历经7个月跨省追查后，成功捣毁一个横跨浙江、广东、湖北、辽宁等地的全链条制假售假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查获假冒某国际运动品牌的护腕、头带、运动收纳包等商品数十万件，涉案价值超6000万元。

2024年8月，缙云警方根据消费者对某网购平台“品牌授权清仓”的质量投诉展开调查，发现涉事商品详情页盗用正品设计图，实际品质却差之千里。“犯罪团伙通过正品信息页面及低价吸引消费者，并利用频繁更换网店名称等手段逃避监管，单月流水巨大。”专案组民警魏狄凯介绍说。

经侦查，陈某某和吕某某是该体育用品店经营者。2021年初，二人在网上结识了制假嫌疑人莫某某后，在利益的诱惑下，从莫某某处大量进货，并在微信朋友圈、

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发布销售信息，同时通过实体店铺、微信、网络购物平台进行销售，形成“定制生产—多仓分货—平台分销”的犯罪链条。他们将成本不足4元的护腕等运动护具贴上伪造商标，以正品30%的价格通过网络及线下实体店销售，单个物品利润至少在3倍以上。

“打包箱外印着‘日用百货’，里面全是假冒品牌商标的运动护具。”参与收网行动的民警回忆，犯罪团伙为躲避侦查，将假货混入到其他品牌的正品之中，以达到混淆视听的目的，就连防伪码都能以假乱真，非专业人士难以鉴别。

2024年12月，缙云警方在缙云、广东佛山两地一举端掉3个存放假货仓库，现场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护腕等10类运动护具数十万件，抓获陈某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根据深入调查，缙云警方又顺藤摸瓜，于2025年3月在广东、湖北、辽宁等地抓获4名核心销售成员。



专案组民警在假货存储仓库盘点

仲裁公告

浙江三海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胜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5)185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6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

仲裁公告

浙江合杰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丁川苓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5)106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6月3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406GDZJHS01-01,日期2025年3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57121416

杭州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65572299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本金截至2025年3月7日,利息余额截至2024年5月29日)	担保物(含抵押质押物)	担保人
1	深国投(德清)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南粤三支文明借字第008号 判决书编号:(2021)粤08民初503号	本金 706,265,277.21 欠息 711,009,354.36	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58号商业房产(土地性质:出让;土地面积:23302m²;建筑面积:55358.65m²)
合计				深国投(德清)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新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日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西新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肖家宇、朱莉丽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3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杭州武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

商标“维权”反被起诉
法院:确认不侵害商标权

通讯员 海萱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彭佳敏

本报讯 海宁某花卉公司因举办“世界花园大会”被苏州某传媒公司在多个网络平台投诉侵权,该花卉公司随后提起确认不侵害商标权之诉。海宁市法院作出判决,确认该花卉公司不侵害该传媒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传媒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近日,嘉兴中院二审驳回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

该花卉公司是从事花卉园艺产品引进、研发、生产和推广的企业,自2017年9月起,在园艺展览服务上使用“世界花园大会”字样,2018年至2024年期间每年举办“世界花园大会”,并通过线上、线下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该传媒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2020年4月10日申请注册第28631535号、第45315105号“花园大会”商标,于2019年3月21日、2021年2月7日被核准注册类别为第35类组织商业或者广告展览、安排和组织大会、讨论会等,及第41类文化和教育展览等,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2023年9月,该传媒公司通过多个网络平台,投诉该花卉公司举办的“世界花园大会”涉嫌侵犯其持有的“花园大会”注册商标专用权。对此,花卉公司委托律师向传媒公司发送催告函,要求传媒公司对有关网络平台投诉予以撤回并答复,否则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但传媒公司既未撤回侵权投诉,也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侵权诉讼。于是,花卉公司向海宁法院提起确认不侵害商标权之诉。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纠纷系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所产生的冲突。

首先,花卉公司在花卉展览及园艺论坛上使用“世界花园大会”字样,与传媒公司第28631535号“花园大会”所核准使用的广告等服务项目不类似,因此并不侵害传媒公司的商标权。传媒公司虽然在2017年12月15日已经开始实际使用“花园大会”商标,但此时传媒公司未取得商标权,且“花园大会”并不具有很高知名度,花卉公司亦不构成侵权。

其次,花卉公司在2017年9月即开始在园艺展览服务上使用“世界花园大会”字样,远早于传媒公司在组织文化和教育展览等服务项目上的第45315105号“花园大会”商标的申请时间“2020年4月10日”。且花卉公司在2018年至2024年期间,每年举办“世界花园大会”,通过线下、线上宣传,相关展会得到了浙江省花卉协会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可以认定花卉公司的“世界花园大会”标识,经长期使用具有一定影响。故花卉公司要求确认其在原有范围内使用“世界花园大会”字样的行为并不侵害传媒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请,应当予以支持。